

[illegible]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語音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 二、其他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電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信、簡訊、漫遊等服務。
 -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人等通信。
 - (四) 多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 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 (六) 漫遊：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三、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前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溢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連線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

為保障合理使用客戶之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不合理使用行為，調整乙方使用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降速或使用限制措施至當期帳單週期滿。
甲方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前項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本語音服務採用 CSFB 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供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符合甲方網站。

第五條 乙方得以甲方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指定選接或拒接選接方式，撥接國際通信語音服務。甲方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提供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之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時，**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經號就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號碼，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乙方法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乙方辦理前項月租型申請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 五、甲方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八條 乙方為無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得受理其申請。
-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至多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算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於變更姓名、名稱、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單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終止租用或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三條 乙方有異動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期間。依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
前項暫停本服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本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或恢復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前項暫停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五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應返還使用門號係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四十八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租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信費如有調整時，另依雙方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甲方按向乙方收取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中租及還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租費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費。
第十八條 乙方因入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前二項申請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於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之方。
第二十一條 乙方(移出經管者)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將攜碼乙方之收繳號碼可攜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詳詢辦公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服務終端設備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有餘額，乙方仍應負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繳收費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先充抵月租費之費用或充抵還溢繳金額等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充抵後，甲方應於乙方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服務所約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乙方逾前項期限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服務；經甲方催繳且逾前項期限九十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服務，應於通知後十日內繳清全部費用，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服務。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應查明予以歸還，經歸還後或暫停服務。

第二十六條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接獲漫遊服務，並提醒乙方於出國前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接獲漫遊之服務功能，而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乙方應據實提供通知之說明，並置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接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前項未繳乙方同意應繳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以簡便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國際接獲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於連新臺幣五千元前，至少通知一次；於連新臺幣五千元時，至少通知一次，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八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記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監控、冒用，第三十三條遭未授權他人之通信記錄或帳務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訴；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依「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記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提供之。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費用由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提供為之。

第二十九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費證明。
第三十條 預付卡使用規定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通信並不予退費。**

第二十七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係有原門號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

- 一、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二、如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 三、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三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將每月的收繳未使用餘額之百分之三供作費，直至餘額扣定完畢為止。**
- 四、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畫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購得減去以購得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的收剩餘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畫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購得減去以購得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的收剩餘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 六、乙方要求退還已購買但未使用之儲值卡，依據商品(服務)標準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甲方得酌收退還金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斷斷，以致發生錯帳、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斷時間	扣減下限
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	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月租費減收 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月租費減收 1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小時以上-未滿48小時	月租費減收 2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	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小時以上	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斷斷，以致發生錯帳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至七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算。**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因天災戰爭、天然災害或急事等致於，**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故障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組：

- 一、冒名本服務。
-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
- 五、擅自竄改終端設備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子平臺刊登廣告產品，涉及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 八、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前項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九、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門號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申辦預付卡。**
- 十、乙方預付卡門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利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 十一、乙方(同一經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退租預付卡門號次數達五(含)以上。
- 十二、乙方利用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第一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有被盜掛、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原識別碼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掛、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原識別碼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甲方可暫後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三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通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第三十四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費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費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三十五條 乙方違反及契約之任一條款，或擅自竄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其他其通信資料。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雙方通知之限期內返還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依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使用；如有再違反者，**甲方得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提供專人服務一個月，乙方得通知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繼續暫停提供專人服務至三個月止。**

- 一、乙方偽造、冒造、惡造、變造、歧視、具有性暗示或其他不當言詞對待甲方服務人員。
- 二、乙方拒付甲方服務專人並與服務人員發生衝突，一天內累計達二十通(含)以上者或單通達時間達一小時且一日內累計達三(含)次以上。
- 三、乙方如有其他違反法律且侵害甲方服務人員權利之處。

第三十七條 前項暫停提供專人服務期間，**甲方仍應開放其他管道，提供乙方客戶服務。**
第三十八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將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歸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記錄)應依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影印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之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但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之後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八條 乙方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向甲方申(登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文件，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支取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資料之移回或原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含的未到期日數+含的約定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含的未使用日數+含的約定日數)。

第三十九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或隱含者，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等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報公告。
甲方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營業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乙方。
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辦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2-10-20版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 4G 或 5G 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4. 5G 七天上網試用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設定為 1.5Gbps，您申辦的 5G 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將依您實際選擇之資費而訂。

☐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2020-12-07 起

『行動寬頻服務切結書』

■ 客戶 申辦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寬頻服務，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1.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行動寬頻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或有被內政部警政署 165 通報涉及詐欺須停話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中華電信得暫停提供 VoLTE(含 WiFi Calling) 服務或/及其他服務，若情節嚴重者，中華電信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以上中華電信均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中華電信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2.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增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3.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客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客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4. 門號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的統計規則及停話/終止租用說明如下：
(1) 異常大量通信行為係指撥出接通後通話時間 ≤ 2 秒且單日累計 ≥ 500 通。
(2) 中華電信公司每月主動偵測，若有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經中華電信公司通知後，其後連續兩個月仍異常，將停止異常的門號之電信服務並停止受理新申租，若次月改善，次次月得申請復話。
5. 未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初次申請門號數量不得逾該企業客戶公司員工人數為原則，且申辦時應說明使用用途，以配合後續監督；申請門號數若逾該企業客戶員工人數，應提供相關實際使用者資料供查證，並配合中華電信公司實地查看申請門號用途是否相符，經評估相符後中華電信公司再適當酌核給門號；如有違反本切結書，中華電信公司並得對該企業客戶所申請之門號予以全部停、斷話。
6. 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於中華電信公司再度申請門號時，限制其於一年內僅能申請一門門號；惟若有正當業務需求，並配合中華電信公司實地查看申請門號用途是否相符，經評估相符後中華電信公司再適當酌核給門號，申辦該門號時企業客戶應提供實際持用之員工雙證供中華電信公司留存並填寫本切結書。倘該企業客戶再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中華電信公司將不再受理該企業客戶申請門號，並得對其證號下所有申請之門號均予以停、斷話。
7. 企業客戶所申請行動門號若有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中華電信得暫時停止該被通知門號電信服務並暫停受理新門號申租，停止服務期間照常收費，直到該門號辦理退租為止。

本切結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切結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切結書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章，代簽章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切結書者：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05.18